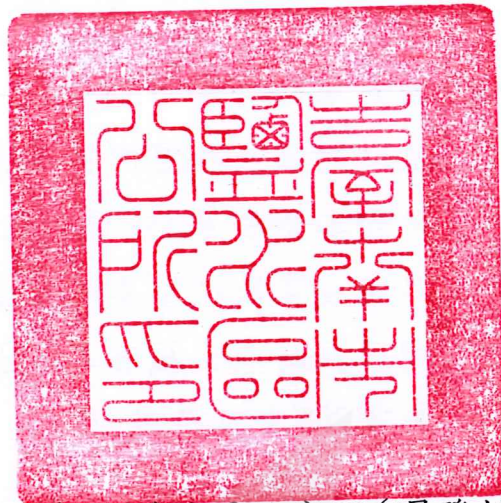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306012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蜂群(蜜源缺乏)113年1-3月高溫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依公告說明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18日農糧字第1131109018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4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1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6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例假日正常受理，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12:00至13:30休息時間不受理)，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敬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- 三、本次係依本法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其救助地區、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 - (一)救助項目：蜂群，並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 - (二)救助額度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蜂群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群為450元。
- 四、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考量蜜源缺乏致蜂群災損嚴重，農民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，得作為養蜂之客

觀證明文件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免勘查，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五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救助對象：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- (三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六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農(漁)會或郵局存摺。

區長陳文琪